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和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

同意公司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 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 24,230 万元和 29,620 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 53,850 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